**切 結 書**

本廠商 (廠商名稱)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遊一區(A2、A3及A4棟)部分場域委外經營管理出租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 標 廠商： 印

負責人姓名： 印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